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或“**收购人**”）委托，就兴蓉公司收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兴蓉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向兴蓉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兴蓉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兴蓉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兴蓉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兴蓉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蓉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兴蓉公司或收购人	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或上市公司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域乡镇公司	指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汇锦水业公司	指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兴蓉公司受让蓝星集团所持蓝星清洗 81,922,699 股股份并认购蓝星清洗本次发行 15,955.93 万股股份,导致兴蓉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蓝星清洗发行后股本总额 30%且蓝星清洗控制权发生改变之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蓝星集团、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之框架协议》

基准日	指	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确认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4 月 30 日
置出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蓝星清洗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结果，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4,614.45 万元
置入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兴蓉公司持有的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对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 号《评估报告》的备案结果，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64,128.41 万元
重大资产置换	指	蓝星清洗以其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作价均以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由蓝星清洗向兴蓉公司发行 15,955.93 万股股份进行购买，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人民币 510,457.32 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
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份转让	指	蓝星集团将其持有的蓝星清洗 81,922,699 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股份转让的对价为全部置出资产
目标股份	指	蓝星集团拟转让，兴蓉公司拟受让的蓝星集团所持蓝星清洗 81,922,699 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27.0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

收购人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1811680

住所： 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法定代表人： 谭建明

注册资本： 10 亿元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9 日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三)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

人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谭建明	董事长	中国	成都	否
2	李涌	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3	刘灿	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4	王言敏	职工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5	王文全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6	祝年贵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成都	否
7	向阳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8	李续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9	贾静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10	谢洪静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11	廖晓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12	肖腾文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13	李伟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14	胥正楷	财务总监	中国	成都	否
15	颜学贵	总工程师	中国	成都	否
16	刘华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成都	否
17	张颖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成都	否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 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蓝星集团根据统筹规划，出于整合产业的需要，对蓝星清洗实施重组，通过将蓝星清洗现有全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均由蓝星集团承接和安置，实现战略退出。

兴蓉公司基于现有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以及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将成为一家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充分保障。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1. 兴蓉公司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09年3月18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兴蓉公司参与竞购蓝星集团持有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

(2) 2009年3月18日，成都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竞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56号），同意兴蓉公司参与竞购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

(3) 2009年3月27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框架协议》的决议。

(4) 2009年5月15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蓉公司收购及重组蓝星清洗的议案，同意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蓝星清洗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 2009年5月26日，成都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及重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17号），同意兴蓉公司收购及重组蓝星清洗。

(6) 2009年6月1日，成都市国资委同意对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7) 2009年7月6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同意分别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8) 2009年8月4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川国资产权[2009]52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拟对蓝星清洗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2. 蓝星集团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09年3月6日，蓝星集团召开第一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目标股份。

(2) 2009年3月23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蓝星集团公开转让所持有的蓝星清洗目标股份，经重组置换后，蓝星集团回购承接蓝星清洗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

(3) 2009年3月27日，蓝星集团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初步确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通知》，蓝星集团初步确定兴蓉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

(4) 2009年5月31日，蓝星集团召开第一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与兴蓉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5) 2009年7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9]585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蓝星集团将所持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

3. 蓝星清洗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 2009年3月26日，蓝星清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蓝星清洗的职工将依法与蓝星清洗解除劳动合同，再与蓝星集团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承继劳动关系。

(3) 2009年6月2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4) 2009年7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对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5) 2009年7月7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置出资产的评估备案结果，审议同意与兴蓉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6) 2009年8月19日，蓝星清洗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 收购方式

(一) 收购方案

根据蓝星集团、蓝星清洗及兴蓉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分为两个部分：

1. 兴蓉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蓝星集团所持蓝星清洗 81,922,699 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27.08%，股份转让的对价为置出资产。

2. 蓝星清洗以其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两者进行等价置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蓝星清洗向兴蓉公司发行 15,955.93 万股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 510,457.32 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

本次收购前，兴蓉公司未持有蓝星清洗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蓝星清洗的总股本为 46,203.00 万股，兴蓉公司将持有蓝星清洗 24,148.20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52.27%。本次收购完成后，兴蓉公司将成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6月2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蓝星集团将其持有的蓝星清洗 81,922,699 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64,563.4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约 7.88 元。

2. 兴蓉公司以其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取得的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向蓝星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4,563.4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 64,563.40 万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9年7月7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64,614.45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为 7.89 元。

2. 双方确认，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向蓝星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置出资产的评估备案结果，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4,614.45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 64,614.45 万元。

3.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 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

(2) 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

(3) 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

(4) 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5)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6 月 2 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蓝星清洗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 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64,128.41 万元。双方确认，置入资产作价 164,128.41 万元。

3. 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4,563.40 万元。双方确认，置出资产作价 64,563.40 万元。

4. 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由蓝星清洗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向兴蓉公司发行 159,559,300 股股份进行购买。置入资产评估值超

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大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 75.18 元），由蓝星清洗以现金形式向兴蓉公司支付。

（五）《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7 月 7 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结果，双方同意，置出资产的作价由 64,563.40 万元相应调整为 64,614.45 万元。

2. 对于置出资产作价的增加部分即 51.05 万元，双方同意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

3.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

（2）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

（3）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

（4）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 收购资金来源

（一）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所需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合计64,614.45万元，兴蓉公司以其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取得的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向蓝星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形。

（二）兴蓉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所需资金来源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蓝星清洗向兴蓉公司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510,457.32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510,457.32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外，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形，上述对价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后续计划

根据兴蓉公司的说明，兴蓉公司收购蓝星清洗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在未来12个月内，蓝星清洗主营业务将作出重大调整，其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污水处理服务，公司从而转型为一家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蓝星清洗将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蓝星清洗以置出资产与收购人所持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蓝星清洗向兴蓉公司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510,457.32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收购人拟改变蓝星清洗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根据《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具体安排如下：

1. 蓝星集团应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在任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在股份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出辞职，并且蓝星集团应在股份交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促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a) 同意蓝星集团提名或委派的在任董事辞职；b) 提名兴蓉公司推荐的、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为上市公司的继任董事候选人；c) 同意于股份交割日后的二十五日内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改组事项进行审议。

2. 蓝星集团应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在任监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在股份交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出辞职，并且蓝星集团应在股份交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促成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a) 同意蓝星集团提名或委派的在任监事辞职；b) 提名兴蓉公司推荐的、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为上市公司的继任监事候选人；c) 同意于股份交割日后的二十五日内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改组事项进行审议。

3.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按上款规定完成改组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蓝星清洗将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蓝星清洗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收购人拟对蓝星清洗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在本次收购中，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蓝星清洗的全部员工（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蓝星清洗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在资产交割日后均由蓝星集团继受，并由蓝星集团负责进行安

置。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人签署《收购报告书》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若有重大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已出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接兴蓉公司的全部污水处理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污水处理服务。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兴蓉公司下属企业除排水公司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之外，全域乡镇公司亦从事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目前全域乡镇公司在建污水处理厂共计41座，均位于成都市周边乡镇地区，污水处理量合计约为17万吨/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与全域乡镇公司并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 全域乡镇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属于代建性质，工程建成后逐步移交当地负责运营管理。

2007年11月27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在《研究水污染治理等水务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7]325号）中已明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筹安排资金”的原则，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覆盖的目标；由兴蓉公司负责统一按标准化建设，工程建成后移交属地区（市）县政府负责运营管理。

因此，全域乡镇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属于代建性质，工程建成后将移交给当地政府，不会与排水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 全域乡镇公司定位于成都市周边乡镇，不在排水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37号），全域乡镇公司经营范围为：成都市乡镇供、排水等水务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务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全域乡镇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成都周边乡镇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其经营范围不在排水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

根据兴蓉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兴蓉公司作为蓝星清洗控股股东期间，兴蓉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蓝星清洗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为：

1. 房屋租赁

2009年4月，排水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排水公司将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第二污水处理厂，建筑面积共3,827.21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兴蓉公司，租赁期限为2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5,680.25元。

2. 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2008年12月，排水公司与汇锦水业公司（汇锦水业公司为兴蓉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签署《防腐保温及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汇锦水业公司为排水公司部分设备设施提供维修服务，排水公司向汇锦水业公司支付维修工程费，汇锦水业公司应按季度向排水公司报施工结算，经排水公司审核后，按审核金额支付维修工程费。

3. 提供担保

排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 2009 年中金借字 00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行金牛支行向排水公司发放贷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 237 个月。

兴蓉公司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 2009 年中金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兴蓉公司为排水公司在 2009 年中金借字 00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 1.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4 月 30 日，排水公司与兴蓉公司的往来余额如下：

其他应付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
兴蓉公司	461,203,413.95	18,020,256.25

根据兴蓉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蓝星清洗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方案公布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方案公布前6个月内亦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徐燕

徐燕

谢元勋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